



六灶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4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六灶社区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7日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05-1060

项目名称：六灶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230000

最高限价（元）：12711500

采购需求：六灶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包名称：六灶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3万元，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1271.1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了保证镇级范围内各类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作，包括道路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清扫保洁，绿化设施的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及保洁，雨污水管道的疏通及窨井盖更换等。需要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养护作业单位进行一系列养护管理工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3: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 100 弄 7 号地纬生活广场租售中心 4 楼 401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新川路 540 号

联系方式：585903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联系方式：54720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莹

电 话：54299661*8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六灶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SHXM-00-20221205-1060 SF202230453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12-27 13: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 100 弄 7 号地纬生活广场租售中心 4 楼 4011 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12-27 13: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德西路 100 弄 7 号地纬生活广场租售中心 4 楼 4011 会议室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投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防范工作，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随申码”为绿色、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进入开标地点后隔位就座。
1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要求供应商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4）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具有有效的

		产品认证证书的；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实质性响应条款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

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邮编：201199，传真：54720688，邮箱：bestdolphin@163.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4720688，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邮编：201199。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七）

-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九）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格式十五）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一）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二）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投标格式十四）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

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

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

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代理费为 76278 元。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六灶社区综合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SF202230453

3、预算金额：1323 万元，本次采购最高限价：1271.15 万元

4、项目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付款方式：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

（1）一类日常养护经费：综合管理服务养护项目中标价的 88%计算，按季付支付，第四季度费用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2）二类经费：综合管理服务养护项目中标价的 12%计算，按照《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文件操作执行。

（2）网格诉求设施量外整治：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审计审价后按审计价进行结算。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六灶社区综合服务项目包含六灶社区区域内绿化项目（绿地、公园、行道树、景观提升等）44 项、市政基础项目（市政、公厕等）3 项、污水项目（新农村、农污纳管等）5 项的设施综合管理服务

（2）网格诉求设施量外整治：详见工作量要求。

（二）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包括道路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清扫保洁，绿化设施的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及保洁，雨水、污水管道的疏通及窨井盖更换，网络诉求设施量外整治服务等等。

（三）工作量要求

六灶社区综合养护服务设施清单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编号	养护范围/名称	起讫点	工程量	单位
绿化项目	公园	1	东公园（健身公园）	吉春路-崇溪路-爱家华城东区-南新溪路		
			绿化		27938	平方
			公厕		1	座
	道路绿地	2	西公园（鹿城公园）	崇溪路-南六公路-北界沟-爱家华城西区	8078	平方
		3	园林路	砖桥西路-周祝公路	250	平方
		4	花苑路	园林路-鹿溪路	87	平方
		5	机关弄	园林路周祝公路边	20	平方
		6	老交管站		71	平方
		7	广场步行街	鹿城居委-南六公路	550	平方
		8	周邓公路南侧绿化	唐黄路-六奉公路	11120	平方

		9	朱新路南侧绿地	朱新路会龙 10 组桥西南角	1170	平方
	绿化	10	砖桥西路路北	南六公路-鹿溪北路	1750	平方
		11	砖桥西路路南	园林路-鹿溪北路	3002	平方
		12	鹿溪北路砖桥路口	鹿溪北路砖桥路口西南	1820	平方
		13	砖桥路延伸段	鹿溪北路-新开河桥	1325	平方
		14	砖桥路市场	砖桥路菜场	112	平方
		15	窑厂子路北段路旁	六灶港窑厂桥垃圾箱房南处绿地	660	平方
		16	抗日纪念碑	南六公路五灶港东南角	3188	平方
		17	六灶小区	园林路菜场边开放式小区	194	平方
		18	影剧院	六灶影剧院	375	平方
		19	中市桥南下埭东、西	鹿溪路六灶港桥南侧东西绿地	100	平方
		20	中学垃圾房	六灶中学门口垃圾箱房处绿地	20	平方
		21	小车停车场	周祝公路园林路东北角	357	平方
		22	东方楼	周祝公路北侧，南六公路往东 400 米处	165	平方
		23	曼德林前	周祝公路北侧，南六公路往东 200 米处	50	平方
		25	周祝公路镇区段	人行道红线外绿化	2088	平方
		26	小学东南角健身场	六灶小学门前两侧	400	平方
		27	六灶港至招商中心	六灶港南岸、中市桥东侧两侧行道树	296	平方
		28	文化广场	鹿城居委处	6000	平方
		29	崇溪路	南六公路-六灶社区卫生中心	2520	平方
		30	新镇观光河岸	爱家华城东区内	1450	平方
		31	吉灿路	南新溪路-崇溪路	5138	平方
		32	吉春路	南新溪路-崇溪路	287	平方
		33	南新溪路	南新溪路吉春路西北侧	135	平方
		34	新医院外	六灶卫生中心门口绿地	1653	平方
		35	崇溪路沿街绿地	六灶社区、鹿新居委前绿地	1459	平方
		36	派出所绿地	六灶派出所前绿地 南新溪路与北界沟间绿地	18149	平方
		37	连民村 23 组	连民 9 号泵站西侧南北向绿地 繁强东路鹿湖路西北角健身点 绿地	6251	平方
		38	连民村 2 组	朱连路南路新村桥东北侧绿地 2 组健身点绿地	2697	平方
		39	南六公路西侧绿化	陈桥路纯新路东南角	2800	平方
		40	周邓公路南侧绿化	唐黄路-南六公路	8200	平方
		41	闻居路补绿工程	川沙路-联络道	6750	平方
	新农村绿化	42	六灶区域		13140.18	平方
			陈桥村 1 组郭家宅 624 号西景观河两旁（南片）		300	平方
			会龙村 16 组健身点（南片）	南六公路朱连路西南角	200	平方
			会龙村 1 组（南片）	会龙寺东侧，会龙路北侧村民 房屋前	2536	平方
			会龙村 1 组健身点（南片）	会龙寺东侧，会龙路北侧村民 房屋前	200	平方
			会龙村村委会内（南片）	会龙村村委会内	1150.54	平方
			会龙村会龙 16、17 组 中心绿地（南片）	南六公路朱连路西南角	950	平方

			连民村 23 组健身点（南片）	繁强东路鹿湖路西北角健身点	567	平方
			连民村 2 组健身点（南片）	连民村 2 组健身点，近朱连路南路	571	平方
			连民村村委会内（南片）	连民村村委会内	1077.6	平方
			连民村朱连路北侧 2 组（南片）	朱连路南路新村桥东北侧绿地	844.1	平方
			鹿溪村鹿溪 14 组 组团绿地（南片）	砖桥东路垃圾箱房北侧	380	平方
			民义村村委会内（南片）	民义村村委会内	115.1	平方
			民义村老活动室内健身点（南片）	民义村村委会隔壁	200	平方
			七星村 4 组 420 号西健身点（南片）	陶郭路南侧，鹿川路往西 330 米	600	平方
			其成村 17 组（南片）	康储路鹿吉路中间桥头	380	平方
			其成村委会（南片）	其成村村委会	793.2	平方
			汤店村汤店 14 组 组团绿地（南片）	汤川路西侧道路，砖桥东路向北 160 米	380	平方
			汤店村汤店 8 组 组团绿地（南片）	九曲东路，大川公路往东 425 米	380	平方
			汤店村村委会内	汤店村村委会内	538.4	平方
			新吉村 19 组老活动室健身点（南片）	三吉路焙灶港桥南侧 50 米	380	平方
			新吉村村委会内	新吉村村委会内	597.24	平方
	景观提升	43	六奉公路-鹿吉路口绿地（三级）	六奉公路鹿吉路东南侧	2000	平方
		44	S32 桥下空间绿化（三级）	朱新路机口桥南侧近南六公路	4465	平方
市政基础项目	市政	45	连民 2 组申嘉湖跨线桥养护	朱连南路邮佳迎宾大道处	1	座
	新农村公厕	46	鹿溪村	砖桥东路南侧，垃圾箱房往西 230 米	1	座
污水项目	新农村污水设施	47	六灶新农村农污污水管	六灶区域	46650	米
		48	六灶新农村农污窨井	六灶区域	1597	座
	农污（一、二期）	49	六灶区域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219860.4	米
			检查井（各类井）		5639	座
			格栅池		51	座
			一体式提升泵站		54	座
设施量外托底整治	托底	50				
			污水井盖		40	个
			雨水井盖		40	个
			其他无标记井盖		25	个
			电力立杆（反光膜）		20	根
			市政立杆		50	根
			其他无标记立杆		30	根
			废弃立杆		20	根
			市政立杆倒伏		26	根
			雨水篦子		46	个
			墙面破损、裂痕、砖块掉落		98	m2
			乱涂写墙面粉刷		100	平方米
			各类箱体贴纸更换		100	平方米
			桥梁（栏杆）		30	m

			道路指示牌		15	m2
			路铭牌		19	块
			人行隔离设施		55	m
			机非隔离设施		33	m
			路中隔离设施		79	m
			河道护栏		19.7	m
			桥护栏损坏		5	米
			绿地护栏缺失、破损		200	m
			无障碍标牌、设施		6	m
			道路坍塌、破损		500	m2
			凸面镜		60	个
			减速带		100	m
			侧平石		100	m
			翻排人行道道板砖（含基础）		75	平方米
			公厕导向牌		15	m2
			暴露垃圾		500	吨
			废物箱		2	个
			行道树（胸径Φ15cm 以内）		20	株
			树木修剪		20	棵
			残桩		139	根
			路面积水、污水粪便冒溢		2	处
			前期现场勘测		200	次
			架空线坠落		1800	根
			宣传栏、广告牌拆除		77	处
			自行车停放设施拆除		18	处
			自行车停放设施修复		18	处
			出动吊车		1	台班
			出动挖机（包含进出场费用）		10	台班
			出动铲车		20	台班
污水项目	六灶港南岸污水纳管	1	六灶港中市桥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1360	米
			检查井（各类井）		63	座
			格栅池		1	座
			提升泵		1	座
	鹿溪污水纳管	2	鹿溪村			
			污水管道（不分管径）		433	米
			检查井（各类井）		49	座
	六灶港截污	3	果园、鹿溪、其成			
			雨水管		8439	米

			污水管		30132	米
			检查井		2467	只
			提升泵		4	座
市政基础项目	市政	4	雕塑	影剧院广场（周祝公路园林路口）	1	座
			健身六灶	六灶新镇公园		
			大华雕	六灶新镇公园		
			健身浮雕	六灶新镇公园		
			春意	六灶文化广场（南六公路砖桥路口）		
			朱家店抗日之战纪念碑	六灶镇会龙村 18 组		
			童趣	影剧院广场（周祝公路园林路口）		

注：投标人报价须按照以上清单进行报价

（四）技术性服务要求

（1）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1 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1.2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1.3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1.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1.5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1.6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

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1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1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2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2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1次

1.7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1.8 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2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2) 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2.1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2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2)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 (3)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 (4)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5)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6) 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2.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2.4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雨水小型管	<Φ600	2 次/年
雨水中型管	Φ600-Φ1000	1.5 次/年
雨水大型管	Φ1000-Φ1500	1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Φ1500	1 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2 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3 次/年
雨水口	不分型号	6 次/年
排放口		1 次/年

备注：各类管道和窖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3) 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3.1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

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3.2 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3 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3.4 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3.5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3.6 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3.7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3.8 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路面系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 3 次，冲洗每周≥2 次； 二类区域清扫每天 2 次，冲洗每周≥1 次； 三类区域清扫每天 1 次，冲洗每周≥1 次；
	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 2 次，冲洗每周≥1 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 1 次，冲洗每周≥1 次
	人行道	人工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 2 次，冲洗每周≥1 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 1 次，冲洗每周≥1 次
附属设施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废物箱	人工清理	每天 2.5 次
	泄水孔	人工疏通	每月 1 次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栏杆、防冲护栏、声屏障	人工清洗	每月1次
	各类标志	高架车人工擦拭	每月1次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人工擦拭	每月1次
绿地	绿化保洁	人工捡拾	每天早晚各1次

(4) 公厕设施养护要求

4.1 公厕标识设置合理。公厕入口处及其附近设置易见的导向标识。公共建筑内公厕应在建筑物内设置明显的导向牌。公厕内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六定”标示及“上海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公约”等标识。公示内容应完整清晰。

4.2 环境整洁：

4.2.1 地面保洁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4.2.2 立面保洁做到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无乱涂乱画污迹。

4.2.3 环境保洁做到便器及时冲刷，无污迹、异味。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保持公厕内保持空气流通，提高除臭效果。

4.2.4 公厕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

4.3 设施齐全。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公厕内部指示标识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完好；按规定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专用等无障碍设施并正常开放使用；按公厕等级标准设置各类设施并保持齐全完好；保洁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除臭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加液。

4.4 服务文明。保洁管理人员统一着装，用语文明；按要求提供合格的卫生纸等用品；对已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保证持续提供。

4.5 文明上岗。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杜绝出现脱岗、代岗现象；杜绝出现上班时间公厕关门现象。

4.6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指挥并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公厕延长开放时间，增加保洁人员等。

(5) 路灯养护要求

5.1 亮灯率：城市主干道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100%。城市次干道及其它道路路灯、景观灯和广场、休闲景点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95%。

5.2 事故处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

合格标准为 100%。

5.3 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5.4 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刚劲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5.5 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5.6 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5.7 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窞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5.8. 照明设施:要求每天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 0.6;检查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 2‰;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5.9 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及以上。

5.10 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6) 绿化养护要求

6.1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

6.2 凡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业主提出书面反映,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量。

6.3 行道树、绿地以及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的养护要求:

I 行道树(含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危害。行道树规格、树种统一,不遮挡公路标志和行车道。

II 绿地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病虫草害;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III 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病虫害,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7)应急处置要求

7.1 养护公司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管理单位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7.2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3 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单位。

(五)人员设施要求

1. 人员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类别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二级建造师资格
2	项目副经理	1	具备中级工程师资格
3	质量员	1	
4	安全员	1	
5	巡视员	1	
6	资料员	1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			
序号	岗位类别	数量	备注
1	市政环卫技术骨干	2	具备高级道路养护工资格
2	绿化技术骨干	3	具备高级绿化工资格
3	水务技术工人	3	具备中级下水道养护工资格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			
序号	岗位类别	数量	备注
1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2	
2	道路保洁工	11	
3	绿化养护工	10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置到位			

2. 机械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 15 公里/小时
2	综合养护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3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4	排水泵	台	5	自有或租赁
5	切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6	割灌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打药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计入投标总价）

(六) 考核工作要求

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设施 养护 (60 分)	道路/行人步道 /地坪	保洁：道路垃圾每处扣 0.2 分	3			
2			道路及附属设施：道路破损每处扣 0.2 分；其	3			

			他附属设施损坏每处扣 0.2 分				
3		广场/公园	保洁：广场、公园内垃圾每处扣 0.2 分	3			
4			座椅：街头座椅损坏每处扣 0.2 分	3			
5			护栏类：护栏类设施损坏每处扣 0.2 分	3			
6			其它设施：广场、公园其他设施损坏每处扣 0.2 分	3			
7		绿化养护	行道树、绿地、绿化：杂草、未修剪整形每次扣 0.2 分；未除虫保洁每次扣 0.2 分；绿化缺失、枯死、倾倒每处扣 0.2 分；违规侵占未处置每处扣 0.2 分	3			
8		花箱/花架	花箱、花架：花箱、花架存在破损，每处扣 0.2 分	3			
9			绿化设施：绿化缺失，每处扣 0.2 分	3			
10		景观灯/照明灯	景观灯及附属设施破损、损坏、掉落等每处扣 0.2 分	3			
11		公厕	标识警示：标识及警示标志不全、文字模糊每次扣 0.5 分	2			
12			保洁：厕所环境差、垃圾未及时清运、有明显异味每处扣 0.5 分	2			
13		桥梁	桥梁、桥面及附属设施破损，每次扣 0.5 分；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问题扣 2 分	2			
14		污水	巡视巡查：按区系统巡查比例进行打分	3			
15			告警工单处置：按区系统完成比例进行打分	3			
16			污水管：上级 CCTV 检查存在问题每次扣 0.2 分；污水管损坏每处扣	3			

			0.2分；污水管淤泥积压未清理每处扣0.2分				
17			井盖、窨井：井盖窨井损坏、破损每处扣0.2分	3			
18			提升泵：提升泵管理不规范、破损、未上锁每处扣0.2分；泵站内堆物、杂草每处扣0.2分	3			
19			格栅池：格栅池损坏每处扣0.2分；格栅池内垃圾未清理每处扣0.2分	3			
20			污水外溢：污水外溢（未报备）每处扣0.2分	3			
21			一体化提升泵站：区、镇水质监测不合格项每次扣1分；一体化提升泵站管理不规范每次扣0.2分	3			
22	工单处置（15分）	线上工单及投诉	网格工单超期、热线工单不满意（养护范畴内），每件扣1分	5			
23		上级检查	上级检查问题处置不彻底，每件扣2分	5			
24		媒体件	一次负面媒体件扣5分	5			
25	应急保障（10分）	领导小组及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	5			
26		应急响应力度	应急突发事件响应力度，视情况扣分	5			
27	属地评价（10分）	社区、村居评价	设施量所在社区、村居对河道综合养护工作满意度评价，按百分比得分	10			
28	内业资料（5分）	台账资料	养护记录、工作总结、应急预案、安全制度等资料不完善每项扣1分	5			

29	总分			100			
----	----	--	--	-----	--	--	--

每月考核成绩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按季结算。考核合格分为 85 分（包含 85 分），考核总分 ≥ 85 分的，由城运中心全额核算当月养护经费；考核总分 < 85 分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 1 分扣除该区域月度养护经费的 1%。

实拨经费 = 一类日常养护经费/12—镇级考核扣款金额+二类经费使用金额

（注：一类日常养护经费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88%，二类经费使用金额不得超过当前额度。）

四、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7）《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 （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 （10）《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11）《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1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 号）
- （14）《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沪建交【2019】1633 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 （16）《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17）《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 号）
- （18）《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1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 （20）《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 （21）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

和技术标准。

- (2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 (23)《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2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 (2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26)《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 (27)《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
(DB31/436.1-2009)
- (28)《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
求》(DB31/T 436.2-2009)
- (29)《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SZ-G-D0302007)
- (30)《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 (31)《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32)《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 (3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34)《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 (35)《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37)《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38)《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 (39)《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 (40)《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4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42)《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43)《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44)《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4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46)《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47)《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 (48)《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49)《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50)《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51)《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52)《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53)《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 (5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55)《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56)《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57)《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58)《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59)《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60)《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6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6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6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6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65)《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66)《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准》 DG/TJ 08 2215-2016J13607 -2016
-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
- 6、投标报价除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7、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9、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 11、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

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数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数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数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_____

资产总额：_____

负债总额：_____

营业收入：_____

净利润：_____

上交税收：_____

从业人数：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十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
实施方案	40	实施方案	40	一、评审内容： 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 2、实施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 3、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4、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周全的，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完备的，每项评审内容得10分，最高得40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描述简单或不具可行性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5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

				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组织结构； 2、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3、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项目组织结构清晰，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需求，提供人员详细情况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描述简单或不满足需求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3 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10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1、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 2、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完备的，具有详细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描述简单或不满足需求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3 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10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10	一、评审内容： 1、单位组织机构设置；2、管理职责； 3、工作流程；4、规章制度。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清晰，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描述简单或不满足需求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1.5 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分析；2、安全文明投递作业和应急处置；3、质量考核承诺；4、后期服务保障；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需求分析明确，安全文明投递作业和应急处置完备，质量考核承诺明确，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描述简单或不满足需求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1.5 分； 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

类似项目	5	类似项目	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 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的评价反馈证明。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的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用户评价反馈，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 2、单个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用户评价反馈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

（1）一类日常养护经费：综合管理服务养护项目中标价的 88%计算，按季付支付，第四季度费用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2）二类经费：综合管理服务养护项目中标价的 12%计算，按照《川沙新镇区域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文件操作执行。

（2）网格诉求设施量外整治：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审计审价后按审计价进行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2-12-06 至 2022-12-14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六灶社区综合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